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7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	25
（二）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26
七、建议	27
（一）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27
（二）建立全过程跟踪监管体系，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27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8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8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8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9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号）规定“移民工作机构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根据文件规定，临沧市财政局共安排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咨询费及差旅费，用以保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开展。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稽查工作，对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加强督查；二是对移民开展培训工作，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管，督促项目完成验收工作；四是做好群众信访维稳工作，推动移民库区和安置区平安建设，构建和谐库区。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29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结论：2021 年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共收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了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对各县（区）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作的开展，实

现了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移民培训合格率 100%，增加了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维护了移民库区安置区的稳定。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61.55%，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项目较多，项目验收合格率低；项目建设及时率低等问题，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服务群众为工作宗旨，扎实做好“两区”信访维稳工作。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制定有关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社会公益、法律培训等方案 6 个，接访群众 21 人次，处理网访 3 件（次）；开展信访维稳工作调研 13 次，深入八县（区）12 个重点移民安置点宣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19 次；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100%，息诉停访率达 100%，遗留问题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78%。一年来，没有人员到市赴昆进京上访情况的发生，移民库区和安置区社会总体和谐稳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

（二）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建立全过程跟踪监管体系，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 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兴建了一大批大中型水库，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帮助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国家先后设立了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建设基金和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努力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对保护移民权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扶持政策不统一、扶持标准偏低、移民直接受益不够等多种原因，目前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依然普遍较差，有相当多的移民仍

生活在贫困之中。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统筹城乡发展、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有必要也有能力加大对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云移发〔2017〕171 号）等文件要求，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临沧市搬迁安置办）积极配合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 号）规定“移民工作机构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临沧市搬迁安置办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由临沧市财政局拨付到临沧市搬迁安置办零余额户，保障临沧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97 号），临沧市财政局共安排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咨询费及差旅费，用以保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的开展。

2.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2021 年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共收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2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共支出项目经费 1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55%，结余 7.69 万元，2021 年年底结余资金已全部被财政收回。

根据项目财务收支凭证，2021 年本项目支出的 12.31 万元工作经费分别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咨询费，费用支出明细均与本项目相关，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项目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1-1：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预算批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20	20	办公费	6.97	7.69
		差旅费	1.65	
		会议费	1.19	
		咨询费	2.51	
		合计	12.31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 号），落实后期移民扶持政策主要包括核定农村移民人口、落实移民扶持资金、编制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开展项目扶持相关工

程建设工作等内容。为落实后期移民扶持政策，移民扶持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临沧市搬迁安置办一是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稽查工作，对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加强督查；二是对移民开展培训工作，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管，督促项目完成验收工作；四是做好群众信访维稳工作，推动移民库区和安置区平安建设，构建和谐库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临沧市搬迁安置办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设定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本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共设定了 5 个绩效指标，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在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具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内设 5 个科室，各科室积极协调配合，共同保障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其中，各科室职能职责如下：

1. 综合科

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人事、机构编制、老干、保密、党建、宣传、信息、培训、督查督办及会务等工作，承担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计划、总结、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负责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

2. 规划安置科（行政审批科）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项目法人和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编制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审核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实物指标调查细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监督检查各县（区）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情况；负责水库移民工作的业务咨询、技术培训和移民安置项目的管理、指导、监督；负责审查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配合做好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实施移民工作验收。

3. 后期扶持科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扶助工作；负责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后期扶持项目审查及验收；负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做好后期扶持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培训工作。

4. 计划财务科

负责编制年度移民安置资金及财政预算内资金的财务管理预、

决算工作；负责移民资金的管理、申请、核拨，对县（区）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财政预算内资金的财务结算；负责财务统计、财务年报编制工作；负责物资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进行审计。

5. 信访科

参与研究拟订水库移民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负责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配合做好库区、移民安置区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受理水库移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评价资金量 20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临

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 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博思恒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2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5	100%
过程	20	18.85	94.2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30.44	80.97%
效果	30	30	100%
合计	100	94.29	94.29%

综合结论：2021 年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共收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了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对各县（区）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移民培训合格率 100%，增加了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维护了移民库区安置区的稳定。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61.55%，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项目较多，项目验收合格率低；项目建设及时率低等问题，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2 个绩效指标中，10 个绩效指标完成，2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详见表 3-2：

表 3-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	100%	100%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按规定开展稽查和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对凤庆县的监督检查，对永德县、耿马县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和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 100%，
		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临沧市 2021 年实际发放的移民直补人数 33587 人，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 33587 人，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2%	2021 年完工项目 25 个，项目验收合格 13 个，验收合格率 52%。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 2021 年针对移民开展了培训工作，规划市本级培训 2 个，培训人次达 500 人，达到预期覆盖 500 人的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	100%	56.8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批复子项目 44 个，截至 2021 年年底，仅完工 25 个，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为 56.82%。
		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临沧市 2021 年实际发放直补资金 2013.79 万元，其中按时发放 2013.79 万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临沧市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 33587 人，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 33587 人，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 24 个，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 24 个，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40	1240	2020 年临沧市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60 元，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24 元；2021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978 元，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00 元；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0 元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	85%	85%	2020 年临沧市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60 元，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24 元，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7.16%；2021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978 元，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00 元，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8.01%；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 85%。
	社会效益指标	移民库区安置区维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经统计分析，该项整体满意度为 96.23%，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6.18%	经统计计算，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18%。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0	2021 年临沧市未出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越级上访事件，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博思恒效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表 4-1 “一级指标决策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二、绩效目标	5	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三、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总分	15	15	100%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云移发〔2017〕17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97 号）、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该项目的申请及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为：1.增加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2.助力贫困移民脱贫；3.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实现移民振兴发展。此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明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目标设定与预算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

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5 分，得分率 94.25%。

表 4-2 “一级指标过程情况” 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资金管理	11	11	100%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3	1.85	61.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二、组织实施	9	9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绩效自评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总分	20	18.85	94.25%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85 分，得分率 89.55%。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20/20=100%。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55%。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1.8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8 号），项目具有相应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善。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2）绩效自评

按《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搬发〔2022〕50 号）要求，临沧市搬迁

安置办高度重视，认真对照《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细则》，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主要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0.44 分，得分率 80.97%。

表 4-3 “一级指标产出情况” 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产出数量	10	10	100%
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	5	5	100%
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5	5	100%
二、产出质量	10	7.6	76%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2.6	52%
培训合格率	5	5	100%
三、产出时效	10	7.84	78.4%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	5	2.84	56.82%
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5	5	100%
四、产出成本	5	5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5	100%
总分	35	30.44	86.97%

1. 产出数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

结合项目资料，临沧市搬迁安置办按规定开展稽查和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对凤庆县的监督检查，对永德县、耿马县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和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2）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根本项目资料，临沧市 2021 年实际发放的移民直补人数 33587 人，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 33587 人，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项目验收合格率、培训合格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6 分，得分率 76%。

（1）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资料可知,2021 年完工项目 25 个,项目验收合格 13 个,验收合格率 52%。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2.6 分。

(2) 培训合格率

根据项目资料,临沧市搬迁安置办 2021 年针对移民开展了培训,规划市本级培训 2 个,培训人次达 500 人,达到预期覆盖 500 人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情况

本指标包括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84 分,得分率 78.40%。

(1) 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

根据项目资料,临沧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目资金预算额 7668.0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完成额 3321.255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完成率 43%;同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批复子项目 44 个,截至 2021 年年底,仅完工 25 个,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为 56.82%。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2.84 分。

(2) 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根据项目资料,临沧市 2021 年实际发放直补资金 2013.79 万元,其中按时发放 2013.79 万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情况

本指标包括项目成本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资料，临沧市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 33587 人，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 33587 人，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 24 个，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 24 个，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表 4-4 “一级指标效益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经济效益	12	12	100%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	6	100%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	6	6	100%
二、社会效益	6	12	100%
移民库区安置区维稳	6	6	100%
三、满意度	12	6	100%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7	6	100%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5	6	100%
总分	30	30	100%

1.经济效益

本指标包括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提高移民收入

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根据统计年报,2020 年临沧市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60 元,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24 元; 2021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978 元,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00 元;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0 元。指标分值 6 分, 评分得分 6 分。

（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

根据统计年报,2020 年临沧市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60 元,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24 元,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7.16%; 2021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978 元,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00 元,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8.01%;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 85%。指标分值 6 分, 评分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

本指标包括移民库区安置区维稳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 评分得分 6 分。

结合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现场勘查以及满意度征集结果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对扶持移民发展增收效果良好。项目组共回收调查问卷 138 份, 其中社会公众 131 份, 主管部门 7 份。根据问题“您认为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在维护库区及安置点的稳定工作效

果如何？”项，统计结果显示，回收有效问卷中，112 人认为效果非常显著、26 人认为效果比较显著、0 人认为效果一般显著。该项按照“非常显著”100 分/“比较显著”80 分/“一般”60 分/“不太显著”30 分/“不显著”0 分，对每个调查内容换算满意比，加权平均后形成综合满意度。经统计分析，该项整体满意度为 96.23%，效果显著。指标分值 6 分，评分得分 6 分。

3. 满意度

本指标包括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发放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131 份，经统计计算，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18% > 90%。指标分值 7 分，评分得分 7 分。

（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结合项目资料，2021 年临沧市未出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越级上访事件，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服务群众为工作宗旨，扎实做好“两区”信访维稳工作。从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止，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制定有关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社会公益、法律培训等方案 6 个，接访群众 21 人次，处理网访 3 件（次），集中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民法典》

《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传染病预防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条例 17 部，组织干部职工以《民法典》为重点的干部职工学法考试 3 次，聘请法律专家和消防安全专家培训有关平安建设、消防安全 4 次，开展群众安全满意度问卷调查 1 次；开展信访维稳工作调研 13 次，深入八县（区）12 个重点移民安置点宣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19 次；利用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发送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宣传信息 15 次（条）；向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市普法办等上报有关信访维稳、平安建设重点宣传等报告（总结）7 个；完成有关信访维稳、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隐患排查化解日报月报 38（套）报表上报工作；2021 年的信访维稳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建党 100 周年为动力，搬迁安置部门上下联动，精诚团结，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100%，息诉停访率达 100%，遗留问题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78%。一年来，没有人员到市赴昆进京上访情况的发生，移民库区和安置区社会总体和谐稳定。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 2021 年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咨询费及差旅费，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仅为 61.55%。

原因分析：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高，影响预算执行的积极性，而缺乏刚性，则导致预算执行责任划分不明确、预算执行脱离预算计划等问题，难以发挥预算对单位项目运行的控制作用。除此之外，单位财务部门的工作重点在于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缺乏对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预算方案不尽合理；而单位的业务部门很多时候不太重视预算，使得预算难以得到有效执行。

（二）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2021 年，临沧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批复了 44 个子项目，截至 2021 年底，仅完工 25 个，验收合格项目 13 个；同时，44 个子项目资金预算额 7668.0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完成额 3321.255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完成率仅 43%。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启动前的造价咨询、招投标、工程监理单位选择等工作必须进入中介超市、交易中心进行，需要一定时间；二是前期勘察、论证等工作不扎实，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需要变更；三是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项目启动、实施进度缓慢；四是因季节、气候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及时实施，特别是种植业项目需要适当的季节、气候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也需要避开雨季实施；五是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开展审计，导致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不能及时验收；六是县级财政资金调度保障困难，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不能及时开工、完工，资金不能按进度支付；七是项目无法落地实施，废止或变

更，导致资金不能形成支付。

七、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一是建议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对于当年度无法开展实际工作的项目资金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请财政收回未使用资金，待下一年开展工作需要时再行申报，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搁置、财政资源浪费；二是建议临沧市搬迁安置办严格按照年初申报的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执行资金支出，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确保上级补助资金支出与任务指标一致，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建立全过程跟踪监管体系，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一是科学制定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年度计划，按每个项目年度工程量科学测算和安排资金，对于未完成前期审查审批的项目不予纳入年度计划、不予下达资金，做到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精准管控。

二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实行月统计分析通报，半年督查，年度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等措施，对于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支付率低的县，采取督办、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

三是制定市对县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开展市对县的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增强县（区）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

四是加强向政府领导的汇报，争取政府对后期扶持资金的最大保障力度。

五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杜绝“资金等项目”情况发生；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项目立项前做好移民意愿征求和要素保障部门意见征求，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做好前期的调研论证、勘测设计和效益评估工作，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

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3：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4：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社会公众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目标1：增加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 目标2：助力贫困移民脱贫。 目标3：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实现移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检查核查的次数情况。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检查（核查）工作覆盖面情况。 检查（核查）覆盖率=实际完成检查（核查）覆盖面/检查（核查）计划覆盖面*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相关检查核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	
	可持续性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检查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问题数/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对检查核查工作的整体满意情况。	

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

项目名称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2021年临沧市高中教学质量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全市一本上线人数不低于2600人、二本上线人数不低于4900人、本科上线率不低于56%为目标，对全市高完中2020年-2021年教学成绩进行考核，奖励教学质量优异的高完中若干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考核	≥50分	招生计划完成率、高考报考率、一二本上线率及目标完成率、专科及以上上线率、优秀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政策发挥作用影响率	100%	受奖励学校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完中学校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结果

附件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年度目标			通过对各县（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100%，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及时、按时发放；监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成本控制及验收工作；从而维护移民库区的安全与稳定，提高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移民生活水平，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监督检查。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项目是否按计划发放移民人口补助。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已完成建设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移民人口的培训工作。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时效指标	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	100%	考核督促各县区及时完成项目建设情况。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考核督促各县区按时发放移民人口补助的情况。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考核监督各县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40	考核在市搬迁办的监督管理下，项目实施对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改善情况。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	85%	考核项目实施对提高当地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的比例。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社会效益指标	移民库区安置区维稳	效果显著	通过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维护移民库区安置维稳的情况。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反映受益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反映项目实施中是否发生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搬迁安置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搬发〔2021〕11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4分； ②100%>资金到位率≥6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③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4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4分； ②100%>预算执行率≥6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1.85	本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为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55%。因此，该指标得1.8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包含补助标准、补助对象等内容)，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红财预〔2015〕97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红财预〔2015〕97号文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红财预〔2015〕97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红财预〔2015〕97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3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9分）	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	5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监督检查。	评价要点： 项目监督检查完成率=实际完成监督检查项目数/计划完成监督检查项目数*100%	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	5	项目是否按计划发放移民人口补助。	评价要点： 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的移民人口数/计划发放补助的移民人口数	监督移民人口补助发放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产出质量（9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察已完成建设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数/项目验收总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6	根据项目资料可知，2021年完工项目25个，项目验收合格13个，验收合格率52%。因此，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2.6分。
		培训合格率	5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移民人口的培训工作。	评价要点： 培训移民人次完成率=实际培训移民人次/计划培训移民人次*100%	培训移民人次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产出时效（10分）	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	5	考核督促各县区及时完成项目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项目预算总额*100%	督促县区项目建设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84	根据项目资料，临沧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目资金预算额7668.08万元，截至2021年底，完成额3321.255万元，项目资金投入完成率43%；同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批复子项目44个，截至2021年年底，仅完工25个，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为56.82%。因此，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2.84分。
		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	5	考核督促各县区按时发放移民人口补助的情况。	评价要点： 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按时发放补助人口数/应发放补助人口数*100%	督促移民人口补助按时发放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考核监督各县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各县区项目建设投入资金是否超项目计划总投资。	各县区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在项目计划总投资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2分)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	考核在市搬迁办的监督管理下，项目实施对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40元。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40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	6	考核项目实施对提高当地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的比例。	评价要点：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比例（%）=（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0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0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收入的比例≥8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社会效益 (6分)	移民库区安置区维稳	6	通过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维护移民库区安置维稳的情况。	效果显著/效果一般/效果不明显	①效果显著，得 ②效果一般，得 ③效果不明显，得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分)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7	反映受益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结果计算指标分值。	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7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5	反映项目实施中是否发生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项目实施中是否发生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项目实施中未发生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合计			100				94.29	

附件4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社会公众

项目名称：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1. 您对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的整体工作情况？	2. 您对临沧市搬迁安置办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是否满意？	3. 您认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对移民发展增收效果如何？	4. 您对临沧市搬迁安置办水库建设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5. 您对临沧市搬迁安置办移民安置点建设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6. 您认为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对库区及安置点基础设施改善效果如何？	7. 您认为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在维护库区及安置点的稳定工作效果如何？	8. 您对临沧市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现状是否满意？
指标分值	10	12	13	13	13	13	13	13
1	B. 比较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2	C. 一般	C. 一般	A. 效果非常明显	C. 一般	C. 一般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3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4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5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B. 效果比较明显	A. 非常满意
6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7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8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9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0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1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2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3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4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5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6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7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A. 效果非常明显	A. 非常满意
18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A. 非常满意	A. 非常满意	A. 效果非常明显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19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20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比较满意	B. 比较满意	B. 效果比较明显	B. 效果比较明显	C. 一般

[illegible]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付佳 18213518923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联系人及 电话	赵玉磊 13988367588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意见	无意见		
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9日		

注: 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12月10日

报告名称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已采纳	